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16]C0063 号

致：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贵公司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贵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影印件，包括但不限于：

1. 贵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15年11月19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统称“《董事会决议》”);

2. 贵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3. 股东名册、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等。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使用，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

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15日以公告方式作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根据《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的对象、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事项等，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6年5月9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广东省汕头市大学路叠鑫工业区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如期举行。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4. 除现场会议外，贵公司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了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8日15:00至2016年5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由贵公司董事长(代)林文卿女士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所律师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与截至2016年5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进行核对与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5,668,900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134%。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手续齐全，身份合法，代表股份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另外，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56人，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577,973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454%。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贵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56人，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577,973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454%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还有贵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人员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作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

经查验贵公司提供的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表决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议案和表决情况如下：

(一)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246,8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6,577,9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42,237,2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3%；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6,568,3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41%；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9%。

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 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同意42,237,2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3%；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6,568,3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41%；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9%。

(2) 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交易支付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42,237,2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3%；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6,568,3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41%；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9%。

(3)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42,237,2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3%；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6,568,3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41%；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9%。

(4)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42,237,2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3%；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6,568,3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41%；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9%。

(5)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42,237,2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3%；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6,568,3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41%；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9%。

(6) 发行股份的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42,237,2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3%；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6,568,3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41%；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9%。

(7) 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42,237,2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3%；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6,568,3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41%；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9%。

(8)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42,237,2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3%；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6,568,3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41%；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9%。

(9) 滚存利润安排及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42,237,2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3%；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6,568,3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41%；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9%。

(10) 相关资产办理交付或过户

表决结果：同意42,237,2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3%；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6,568,3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41%；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9%。

(11) 业绩补偿

表决结果：同意42,237,2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3%；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6,568,3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41%；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9%。

(12) 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42,237,2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3%；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6,568,3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41%；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9%。

3. 募集配套资金

(1) 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42,237,2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3%；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0.0000%；弃权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6,568,3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41%；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9%。

(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42,237,2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3%；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6,568,3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41%；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9%。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42,237,2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3%；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6,568,3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41%；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9%。

(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42,237,2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99.9773%；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6,568,3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41%；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9%。

(5)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42,237,2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3%；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6,568,3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41%；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9%。

(6)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42,237,2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3%；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6,568,3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41%；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9%。

(7) 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42,237,2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3%；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6,568,3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41%；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9%。

(8)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表决结果：同意42,237,2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3%；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6,568,3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41%；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9%。

(9) 上市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42,237,2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3%；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6,568,3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41%；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9%。

(10) 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42,237,2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3%；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6,568,3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41%；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9%。

(三)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246,8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6,577,9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 《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246,8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6,577,9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 《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相关规定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246,8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6,577,9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六)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246,8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6,577,9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七) 《关于<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246,8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6,577,9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八)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及<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246,8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6,577,9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九)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246,8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6,577,9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

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之意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246,8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6,577,9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一) 《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246,8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6,577,9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二)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246,8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6,577,9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根据贵公司指定的计票、监票代表对现场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及本所律师的查验，并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金 俊_____

熊 洁_____

李 霞_____

2016 年 5 月 9 日